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純全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楊純全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6時47分許騎乘自行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第八街生活百貨」前，見車號000-0000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係呂幸如所騎乘使用並於同日16時許暫停該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犯意，逕以徒手竊取呂幸如所有放置乙車之食物一批（懸掛於該車掛勾，包括手搖飲料1杯、麵包及潤餅各1個，吻仔魚湯1包，下稱前開物品）既遂，隨後改懸掛甲車把手而騎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呂幸如（下稱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但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楊純全（下稱被告）均明知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除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2頁）外，被告則始終未針對證據能力一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依法調查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01 據。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04 訊之被告矢口否認竊盜犯行，辯稱伊不是小偷、是被貪官
05 誣陷等語。經查：

06 (一)告訴人於111年11月13日16時許，騎乘乙車（是時掛勾放
07 有前開物品）暫停高雄市○○區○○路000號「第八街生
08 活百貨」前停車格並入內購物，直至16時47分某人騎乘自
09 行車至上址，逕以徒手竊取前開物品並放置自行車把手而
10 騎車離去，嗣告訴人於17時20分發現前開物品遭竊一節，
11 業經告訴人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現場照片（警卷第11頁）
12 及原審勘驗在卷（原審卷第37至38、43至45頁），此部分
13 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乃指足資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15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16 又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無論係直接或
17 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
18 程度，自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且證據取捨、證明力判
19 斷與事實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
20 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
21 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
22 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
23 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主觀自作主張。本件固據被告以
24 前詞置辯，然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原審勘驗筆
25 錄所示，竊取前開物品之人雖因配戴口罩無從直接辨識容
26 貌，但其外型為中分之中短髮、穿著藍色襯衫（襯衫未完
27 全扣上呈V字領口，內有淺色衣服）、牛仔褲、掛有腰包
28 （至於腰間身前）及腳穿類似雨鞋（原審卷第37、43至45
29 頁），經與員警於同月15日（即案發後2日）查獲被告並
30 拍攝其衣著特徵暨自行車照片（警卷第23頁）相互比對極
31 為相似；再佐以被告住所與案發地點同在高雄市楠梓區且

01 相距約1.7公里（參見本院卷第37頁地圖）而具有一定地緣
02 關係，轄區員警更於案發後2日即查獲與卷附監視錄影畫
03 面所示特徵相符之被告，具有時序及空間上之合理關聯
04 性，綜此足認被告確為本案監視器畫面所示竊取前開物品
05 之人無訛。至被告空言泛稱有不在場證明，卻始終未能提
06 出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審認，另其所提出新聞剪報資料亦與
07 本案無關而未可採為其有利之認定。故被告所辯顯係臨訟
08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三)綜前所述，被告雖始終否認竊盜犯行，然本院審酌卷載各
10 項間接證據交互判斷，仍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1 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14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審酌其任意竊取他人物品，且本件案發前已有2次
16 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不構成累犯），足見其對
17 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置若罔聞，再參以犯後否認
18 犯罪、亦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暨所竊財物價值尚
19 微，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原
20 審卷第2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如易科
2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另就沒收部分說明前開物
22 品係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俱無違誤，
25 本院復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輕重等諸般情狀，乃認量刑亦屬
26 允當，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從而被告徒以前詞
27 空言否認犯罪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